

民办中等以下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（艺术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：

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核名 → 提交材料 → 现场踏勘 → 审批办结领取《办学许可证》 → 办理《营业执照》/《民非登记证》

三、所需材料：

1. **申办报告**：应提交：（1）民办培训学校审批表，（2）核名通知书复印件（营利性学校在行政审批局商事登记股取得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非营利性学校在社会民生股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）；

2. **举办者资质**：根据实际情况应提交：A 社会组织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如：工商营业执照/社会组织登记证/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B 自然人举办者年龄不超过 **70 岁**，提交本人身份证、个人简历。

C 联合办学除提交上述资料外，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；

3. **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**：开办资金不少于 **30 万**（非企业提供验资报告，企业提供企业账户存款单据及承诺书）；

4. **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**；

5. **办学场地**：性质不得为住宅，建筑面积不低于 **300 平** 方米，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，其中：舞蹈类、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；租期不少于 **2 年**；应提交：（1）房屋产权证明（不动产登记证）和房屋租赁合同；（2）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**；（3）**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（一消）**；（4）**住建局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（二消）**；

6. **人员资质**：（不得为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师）

（1）全体人员花名册；

（2）举办者（是指投资的自然人/单位）：应提交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（或营业执照）；

（3）校长（是指教学管理人员）：年龄不超过 70 岁，应提交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聘用合同；

(4) 教学、教研（是指承担培训授课、教学研究的人员）：根据培训项目及规模，配足配齐专兼职教师，专职教师、教研人员不低于从业人数 **50%**；应提交个人简历（1年以上从业经历）、身份证、学历证（大专以上学历）、从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（与教授科目相匹配）、聘用合同；

(5) 其他人员：财会人员、助教、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，应提交从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；

7. 规章制度：应提交制度上墙照片；

8. 拟开设培训项目的内容、材料及教学计划；

9. 党建情况：根据实际情况应提交：党建委派信或党组织成立证明文件。**A** 无党员，襄都区教育局委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；**B** 不够3人，襄都区教育局党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；**C** 够3人，襄都区教育局引导建立临时党小组/党支部，选举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。

※（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按手印）※

四、网上办理：

1、账号注册：**法人**用手机，在应用市场下载冀时办 APP, 打开后点击“我的”，注册**法人账号**。

2、网上申报：用电脑打开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，登录法人账号建议使用**谷歌**浏览器。



3、网上申报：选择层级**邢台市襄都区**→点击法人办事→按部门→襄都区行政审批局搜索**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**→选择在线申报（上传材料为 **PDF** 格式）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 15 个工作日

六、咨询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319-3231256

邢台市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 3 楼 6 号窗口

※ 温馨提示：因襄都区教育局监管需要，场地租赁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合格证明文件、人员花名册、章程，连同批准文件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至襄都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科。

民办中等以下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（体育）

二、事项名称：

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核名 → 提交材料 → 现场踏勘 → 审批办结领取《办学许可证》 → 办理《营业执照》/《民非登记证》

三、所需材料：

1. **申办报告**：应提交：（1）民办培训学校审批表，（2）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证书或批准意见；（3）核名通知书复印件，（营利性学校在行政审批局商事登记股取得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非营利性学校在社会民生股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）；

2. **举办者资质**：根据实际情况应提交：**A** 社会组织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如：工商营业执照/社会组织登记证/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**B** 自然人举办者年龄不超过 **70 岁**，提交本人身份证、个人简历。

C 联合办学除提交上述资料外，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；

3. **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**：开办资金不少于 **30 万**（非企业提供验资报告，企业提供企业账户存款单据及承诺书）；

4. **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**；

5. **办学场地**：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 **固定且独立** 使用的场所（地），不得使用居民住宅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，场所（地）的房屋（不动产）**产权清晰**。建筑面积不低于 **200 平** 方米，棋牌类每班次生均面积不小于 **3 平**，其他体育项目生均面积不小于 **5 平**；租期不少于 **2 年**。应提交：（1）房屋产权证明（不动产登记证）和房屋租赁合同；（2）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**；（3）**消防行政许可（备案）**；

6. **人员资质**：（不得为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师）

（1）全体人员花名册；

（2）举办者（是指投资的自然人/单位）：应提交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（或营业执照）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应提交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；

（4）校长（是指行政负责人）：应为专职，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，可由法定代表人担任。信用状况良好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**五年**及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历。应提交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聘用合同；

（5）教学、教研（是指承担培训授课、教学研究的人员）：根据培训项目及规模，配足配齐专兼职教师，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**35 人**，超过 **10 名** 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；应提交

个人简历（1年以上从业经历）、身份证、学历证（大专以上学历）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（与教授科目相匹配）、聘用合同；

（6）其他人员：（是指助教、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）包括财会人员1人、专业急救人员1人、专（兼）职安保人员1人，应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；

7. 规章制度：应提交制度上墙照片；

8. 拟开设培训项目的内容、材料及教学计划：

9. 党建情况：根据实际情况应提交：党建委派信或党组织成立证明文件。**A** 无党员，襄都区教育局委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；**B** 不够3人，襄都区教育局党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；**C** 够3人，襄都区教育局引导建立临时党小组/党支部，选举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。

※（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按手印）※

四、网上办理：

1、**账号注册：****法人**用手机，在应用市场下载冀时办APP，打开后点击“我的”，注册**法人账号**。

2、**网上申报：**用电脑打开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，登录法人账号建议使用**谷歌**浏览器。



3、**网上申报：**选择层级**邢台市襄都区**→点击法人办事→按部门→襄都区行政审批局搜索**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**→选择在线申报（上传材料为**PDF**格式）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 15 个工作日

六、咨询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319-3231256

邢台市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3楼6号窗口

※ 温馨提示：

1、因襄都区教育局监管需要，场地租赁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合格证明文件、人员花名册、章程，连同批准文件于7个工作日内送至襄都区教育局体育科。

2、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、攀岩、潜水、滑雪等）培训的机构，须取得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》